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抗字第188號

抗　告　人　林昆財
　　范萍
　　史光榮
　　林素貞
相　對　人　亞洲專業醫務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　　祥雲生技股份有限公司
上二人共同
法定代理人　楊進盛
相　對　人　浩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　　上海柏承醫療器械有限公司
上二人共同
法定代理人　程克強
相　對　人　傑華財富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兼
法定代理人　沈雪玲
相　對　人　陳金萍
　　林秀峰
　　江宜庭
　　李玲玲
　　洪麗琴
　　麥春密
　　劉佳謀
　　李育茹
　　江美珊
　　詹永池
　　龐捷魁
　　徐詩怡

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07年11月22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6年度金字第51號民事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裁定關於相對人亞洲專業醫務管理顧問有限公司、祥雲生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浩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、上海柏承醫療器械有限公司部分廢棄，發回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其餘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就抗告駁回部分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刑事庭移送民事庭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僅移送前之訴訟行為準用關於刑事訴訟之規定，若移送後之訴訟程序，則應適用民事訴訟法。故刑事庭依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，移送民事庭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其提起合法與否，仍應依刑事訴訟法予以判斷。而移送民事庭之附帶民事訴訟，縱其移送前提起此項訴訟，不合刑事訴訟法第487條所定之要件，而有同法第502條第1項關於訴之不合法之規定情形時，刑事庭誤以裁定移送於民事庭，該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提起不合法，不因移送民事庭而受影響。但其移送後之訴訟程序，既應適用民事訴訟法，即屬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所謂起訴不備其他要件，仍應依該條項款之規定，以裁定駁回之（最高法院41年台上字第50號、44年台抗字第4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又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故得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提起民事訴訟者，以被告犯罪行為之被害人，且其所受損害，係因被告被訴之犯罪行為而直接發生者為限。從而，提起是項訴訟，自須限於被訴之犯罪事實侵害其私權，致生損害者，始得為之。至銀行法第29條及第29條之1規定係在維護國家有關經營銀行業務，應經許可之制度，貫徹金融政策上禁止非法經營銀行業務，以直接維護國家正常之金融、經濟秩序，至於存款人權益之保障，屬衍生及間接之目的，其非行為人違反此規定之直接被害人，不得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143號、107年度台抗字第

16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抗告人於原法院105年度金重訴字第647號刑事訴訟程序中對相對人沈雪玲、陳金萍、劉佳謀、林秀峰、江宜庭、洪麗琴、麥春密、李玲玲、李育茹、江美珊、詹永池、龐捷魁、徐詩怡等13人（下稱沈雪玲等13人）及亞洲專業醫務管理顧問有限公司（下稱亞洲公司）、祥雲生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祥雲公司）、浩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浩揚公司）、上海柏承醫療器械有限公司（下稱上海公司）、傑華財富管理顧問有限公司（下稱傑華公司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依民法第184、185條之規定請求沈雪玲等13人連帶賠償其損害，依民法第28條之規定請求亞洲公司、祥雲公司與其負責人楊進盛，浩揚公司、上海公司與其負責人程克強，傑華公司與其負責人沈雪玲分別負連帶賠償之責任，經原法院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裁定移送民事庭。原法院105年度金重訴字第647號刑事判決係認定程克強、程克達之行為該當加重詐欺取財罪及偽造文書罪，因與違反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後段之加重違法經營銀行業務罪為想像競合犯，從一重之違反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後段論處，並與楊進盛為共同正犯；而沈雪玲等13人所為，要屬違反銀行法第29條第1項、第29條之1規定，均係犯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前段之非法經營銀行業務罪或後段之加重非法經營銀行業務罪，而依法判處罪刑在案，並未認沈雪玲等13人前揭行為構成詐欺罪。該刑事判決既未認定沈雪玲等13人對抗告人所為構成詐欺罪，僅就沈雪玲等13人違反銀行法第29條、第29條之1規定而依同法第125條第1項論罪科刑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抗告人顯非因沈雪玲等13人犯罪而直接受損害之人，自不得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提起民事訴訟。而楊進盛、程克強所為係犯詐欺取財罪，抗告人自得對楊進盛、程克強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抗告人主張楊進盛為亞洲公司、祥雲公司負責人，程克強為浩揚公司、上海公司負責人，依民法第28條之規定，亞洲公司、祥雲公司應與楊進盛，浩揚公司、上海公司應與程

克強分別負連帶賠償責任，亞洲公司、祥雲公司、浩揚公司、上海公司即係抗告人主張依民法應負賠償責任之人，抗告人對亞洲公司、祥雲公司、浩揚公司、上海公司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應認符合刑事訴訟法第487條之規定。抗告人提起之附帶民事訴訟，抗告人並非主張亞洲公司、祥雲公司、浩揚公司、上海公司係共同加害之共同侵權行為之人，即與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555號裁定所謂「附帶民事訴訟之原告所主張之共同加害人，必以在刑事訴訟程序中經認定係共同侵權行為之人，始得謂為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否則對之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即難謂為合法。」無涉，至楊進盛、程克強為詐欺取財之行為是否係因執行公司之職務加損害於抗告人，係抗告人所提起之附帶民事訴訟有無理由之範疇，非抗告人提起之附帶民事訴訟不合法。就此部分，原法院誤為不合法予以駁回，抗告意旨指摘此部分之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尚無不合。

三、至於沈雪玲等13人及傑華公司部分，抗告人非沈雪玲等13人犯罪行為之直接被害人，另傑華公司之負責人沈雪玲並未參與詐欺取財之行為，抗告人自亦不得對傑華公司為附帶民事訴訟。抗告意旨雖以：本件既經移送民事庭審理，為兼顧伊之程序選擇權、請求權時效期間、紛爭解決及維持實體審理結果等程序與實體利益，應命其補正等語。惟按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、第488條使被害人得於刑事第一審或第二審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其立法意旨係因法院得利用刑事訴訟調查所得之訴訟資料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合併為民事審判，以達訴訟經濟之目的，因此得基於保障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之目的，使其便於對刑案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求償，則附帶民事訴訟合法要件如已有欠缺，不能遽指法院應視同其已提起民事訴訟而命補正，縱刑事庭誤以裁定移送於民事庭，該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提起不合法，不因移送民事庭而受影響。抗告人所提出最高法院49年台抗字第34號判例意旨所稱「移送民事庭之附帶民事訴訟，依法應繳納訴訟費用而

未繳納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既應定期先命補正，其未遵命補正者，始得依同條項第6款以起訴不合程式而駁回之。」觀其裁判全文，足知係就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但書、第3項移送案件所為闡釋，亦即當事人於刑事訴訟第一審諭知無罪、依法應繳納訴訟費用之情形，聲請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民事庭，已有提起民事訴訟之意；另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647號裁定意旨認「刑事訴訟諭知有罪之判決，原告所提之附帶民事訴訟與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要件不符者，固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然經原告聲請時，得否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關此未有規定。然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但書、第3項規定於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經原告聲請時，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，且原告應繳納訴訟費用，係就原不符合同法第487條第1項所定要件之附帶民事訴訟，為兼顧原告之程序選擇權、請求權時效、紛爭解決及維持實體審理結果等程序與實體利益，而允原告得繳納訴訟費用後，由民事法院審理。基於同一理由，此規定於上開情形應類推適用之。即刑事訴訟諭知有罪之判決，原告所提之附帶民事訴訟與同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要件不符，經原告聲請時，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，以維當事人之訴訟權益。查再抗告人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時，已陳明倘宜蘭地院刑事庭不為實體判決時，聲請將之移送民事庭，明白表示於不合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要件時，仍有對相對人提起民事訴訟之意。宜蘭地院刑事庭雖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裁定移送該院民事庭，依上說明，宜蘭地院民事庭認其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不符合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時，仍應定期先命再抗告人繳納訴訟費用，其未遵命補正，始得以起訴不合程式而裁定駁回。」亦即上開案件，亦為原告表明於不合附帶民事訴訟之要件時，仍有對被告提起民事訴訟之意，法院刑事庭原應類推適用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但書、第3項之

規定，將其提起之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，法院刑事庭誤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移送，原告之權益不應受影響，仍應定期命原告繳納訴訟費用。此與本件原告就非犯罪事實所生之損害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刑事法院誤將不合法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移送民事庭，案情不同，不能以此指為法院應命補正。是原法院法官於107年2月27日之訴訟程序已指出：「刑事判決僅認定程克強、程克達之行為該當加重詐欺取財罪及偽造文書罪，因與違反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後段之加重違法經營銀行業務罪為想像競合犯，從一重之違反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後段論處，並與楊進盛為共同正犯；其餘被告之行為僅違反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前段之非法經營銀行業務罪或後段之加重非法經營銀行業務罪，有何意見？」抗告人僅稱：公司部分另外處理，後僅表示：公司部分依民法第28條之規定起訴，無表明如不合附帶民事訴訟要件願補正裁判費之意（見原法院卷第31頁），自不能遽指法院應命其補正裁判費。原法院就抗告人誤予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認抗告人本件附帶民事訴訟與刑事訴訟法所定之要件未合，抗告人所提起此部分之附帶民事訴訟為不合法，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以起訴不備其他要件，裁定駁回，尚無違誤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本件抗告人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就亞洲公司、祥雲公司、浩揚公司、上海公司部分，其起訴係屬合法，原裁定誤為不合法予以駁回，抗告意旨指摘此部分之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有理由，爰由本院廢棄此部分之原裁定，發回原審法院更為適當處理。至抗告人對沈雪玲等13人及傑華公司提起之附帶民事訴訟，抗告人非沈雪玲等13人犯罪行為之直接被害人，不得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原裁定予以駁回，核無違誤，抗告人此部分之抗告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一部有理由，一部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92條、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

第78條、第85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謝說容

法　官　陳蘇宗

法　官　林慧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再為抗告應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。

如提起再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（須按照他造人數附具繕本）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，同時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。

書記官　胡美娟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